

首钢总公司

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钢总公司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
签字盖章页）

首钢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